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公司以财产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对象	批准	决议类型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	董事会或股东会	普通决议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会	普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 公司的登记和备案事项

1. 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3. 关于公司名称

(1) 公司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2) 公司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3) 公司名称应当标明公司类型。

(4) 公司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区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

(5) 公司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

(6) 不得作为公司名称的情形：

- ①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②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③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④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 ⑤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⑥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⑦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⑧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⑨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4. 关于公司的住所

(1)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2) 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二) 公司的登记程序

1. 设立登记

(1) 登记申请人。

公司类型	办理人
------	-----

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实名登记。

对“**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3) 公司成立。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4) 营业执照应当载明的内容。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类型、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分公司登记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3. 歇业备案

(1) 可以办理歇业的情形。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备案时间。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歇业公示。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提示】公司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

(4) 歇业时间。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5) 复业情形。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证照管理

(1)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公司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公司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6)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三、股东出资

(一) 股东出资的类型

1. 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或者非法的财产。**

【链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二) 各类财产的具体出资规定

出资财产	具体考点	
货币性财产	足额存入为设立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非货币性财产出资	转移所有权	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出资时未评估	(1) 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 评估 (2) 评估价额 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1) 贬值原因: 因 市场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 导致 (2) 责任承担: 该出资人 不承担 补足出资责任 (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解除权利负担 (2) 逾期未办理或未解除, 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已交付公司但未办理权属变更	(1)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 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法院应当认定其已履行出资义务 (3) 出资人可以主张其自 实际交付 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股东权益
	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	该股东应当向公司交付出资财产、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非法财产出资	财产类型	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
	处理方式	采取 拍卖或者变卖 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不得将出资直接抽出)

(三)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

1.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1) 补足出资责任。

股东类型	请求被告股东的内容
所有股东	足额缴纳出资 (包括利息) 并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设立时的股东	“发起人” 与被告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 “连带责任”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公司或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3) 董事会的股东出资核查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股东失权制度。

考点	具体内容	
出资宽限期	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 不得少于 60 日	
失权通知	前提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
	决议	公司经 董事会 决议
	形式	书面
	效力	自 通知发出 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丧失股权的处理	①依法转让或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② 6 个月内 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 按照其出资比例 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失权异议诉讼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 接到失权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股权转让制度。

转让的股权	责任承担
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	“ 受让人 ”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 ”承担“ 补充 ”责任
未按期缴纳出资或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股权	“ 转让人与受让人 ”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 连带 ”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2. 股东抽逃出资

(1) 法定情形。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2) 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返还出资本息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协助 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权利限制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合理限制
解除股东资格	股东 抽逃全部 出资，经公司 催告 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出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 解除 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3) 对外责任（对债权人）。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

【记忆口诀】对外：补充赔偿、协助连带。

四、公司的管理人员

(一)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法定代表人人选（先法定，后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2.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忠实义务。

① 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②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④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⑤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2) “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① 关联方：“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② 具体要求：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3)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其例外。

① “董监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② 可以“正当利用公司机会”的情形：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4) “竞业禁止”及其例外。

① “董监高”，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② 例外情形：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5) 行为结果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独立董事

1. 基本条件

- (1)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制度；
- (4)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不独立）

- (1) 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股东或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 最近“**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 6 类情形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 独立董事的职责

-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 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提示】独立董事行使前述（1）至（3）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

股东会	董事会
—	决定 公司的 经营计划 和 投资方案 （战术）
—	决定 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 的设置
选举和更换由 非职工代表 担任	决定 聘任或解聘 经理 及其 报酬 事项；根据经理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对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2.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	职工人数 ≥ 300 人的，且不设监事会的，应当有职工代表	
审计委员会	可以有	
监事会	应当有，且 $\geq 1/3$	

3. 监事会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股东会会议

1. 定期会议

- (1) 首次会议：**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 (2) 以后的会议。

适用情形	召集	主持	
一般情形	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董事会不履行职务	监事会		

监事会不履行职责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

(3) 通知（先约定，后法定）。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决议成立。

①表决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②普通决议：由章程决定（约定）。

③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法定）。

④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临时会议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

(2) **1/3 以上董事**；

(3) **监事会**。

(三) 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3 人	
职工代表	应当有	(1) 职工人数 ≥300 人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 (2) 国有独资公司
	可以有	其他公司
	产生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	(1) 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 公司章程 规定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 ，可以连任	
辞任	程序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仍应履职情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2. 董事会会议

(1) 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 副董事长 → 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2)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决议成立：由章程决定（约定）。

(3)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5) 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监事会的组成和监事会会议

1. 监事会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主席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会议

- (1) 召集和主持：主席→过半数监事推举一名监事。
- (2) 召开次数：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 (3)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章程决定（约定）。
- (4) 决议成立：过半数监事通过。
- (5) 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公司决议效力

1. 公司决议无效、可撤销和不成立的情形

- (1) 决议无效与可撤销。

考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提示】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 (2) 决议不成立。

-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
-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记忆提示】内容违法则无效，其他违法、违章可撤销；不开会、不表决、出席及表决比例不达标则决议不成立。

2. 起诉时间

考点	起算点	行使期限
一般情况	决议作出之日	60 日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普通期限	“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最长期限	决议作出之日
		1 年

3. 诉讼列置

当事人	身份	
原告	请求确认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	股东、董事、监事
	请求撤销决议	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提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可列为共同原告
被告	公司
第三人	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及股权转让

(一)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考点	主要内容	
股份代持协议	效力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该合同原则上有效
	投资权益归属争议	(1) 实际出资人可以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 (2) 名义股东不得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	股权归属	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取得股权”
	损失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可以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未履行出资义务	债权人	可以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名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名义股东	(1) 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2) 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二) 股东权利

1. 股东权利的分类

标准	类型	内容
行使目的	共益权	股东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累积投票权、召集请求权、自行召集权、知情权、起诉权
	自益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股份转让权
行使条件	单独股东权	自益权、表决权等
	少数股东权	股东会召集请求权等

2. 知情权

(1) 知情权的内容（了解）。

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	查阅、复制	查阅

公司债券存根	—	查阅
公司章程	查阅、复制	查阅
股东会会议记录	查阅、复制	查阅
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	查阅、复制	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复制	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查阅	—

(2) 知情权的行使——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① 股东应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②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 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③ 不正当目的。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章程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为向他人通报或 3 年内曾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3) 执行。

股东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3. 利润分配请求权

(1) 原告——股东。

(2) 被告——公司。

【提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任何限制**。

2. 对外转让

(1) 通知其他股东

转让股东**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提示】同等条件：应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2)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协商→按“**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

(3)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原受让人

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5) 通知公司

①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② 公司拒绝或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强制转让

(1) 发通知。

法院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2) 优先购买权。

①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②**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

5. 如何对待新股东

(1) 注销原股东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2) 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四)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 法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记忆提示】连盈 5 年不分钱，合并分立转财产，公司到期接着干，投票反对赶紧闪。

2. 救济措施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注销。

七、国有独资公司

(一) 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二) 股东会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股东会职权的行使

(1) 一般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2)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减注册资本；分配利润**：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三) 董事会

1. 董事会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应当**有职工代表（国有）

2.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

“除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5. 对董事、高管的限制

(1)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兼职。

6. 选设单层制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2.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提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35%**。

（二）发起人

1-200 人，其中应当有 **半数以上**（ $\geq 50\%$ ）的发起人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募集设立程序

1. 发起人认购股份（ $\geq 35\%$ ）

2.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 (1) 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 (2) 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 (3) 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3. 认股人缴纳股款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可以对该股份另行募集。

4. 召开成立大会

- (1) 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 (2) 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 (3) 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提示】发起设立的成立大会其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发起人协议规定。

（4）成立大会的职权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发生不可抗力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5) 成立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 申请登记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成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6. 认股人合法抽回股本

- (1) 未按期募足股份；
- (2) 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
- (3) 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发起人责任

1. 退还股款。

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的“连带责任”。

2. 设立费用和债务承担。

分类	责任承担	
对外	全体发起人承担 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均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 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3. 公司设立阶段的民事责任。

分类	责任承担	
对外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设立时的股东”享有连带债权, 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对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 “公司”或“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 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九、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会

1. 形式

(1) 年会(定期会议)。

每年召开 1 次。

(2) 应当在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3 人) 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链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 3 人。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geq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2. 开会

(1) 召集程序。

适用情形	召集	主持	
一般情况	董事会召集	一般情况	董事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董事会不履行职务	监事会		
监事会不履行职务	连续 90 日以上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10 以上 股份的股东		

(2) 临时提案。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3) 委托代理人出席。

①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②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提示】股东会对受托人的身份没有限制。

3. 决议

(1)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50%) 通过。

(2) 特别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4. 签名

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 3 人
董事长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1) 应当有：职工人数 ≥ 300 人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 (2) 可以有：其他公司。 (3) 产生：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可以连任
辞任与无因解任	(1)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2)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3)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 开会

(1) 定期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形。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3. 决议成立

-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50%)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2)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50%) 通过。

4. 委托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5. 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 责任承担

- (1)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2)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十、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 上市公司股东会召开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2. 上市公司股东会特殊职权

决议类型	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 (出席+表决权 2/3 以上)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 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 30% ”

4. 审计委员会的前置批准事项

考点	具体内容
前提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
事项	(1) 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2)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3) 披露 财务会计报告;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要求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 通过

5. 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1) 报告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2) 回避制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召开条件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提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4) 表决通过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十一、股东诉讼制度

1.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间接诉讼) ——公司利益受损

程序	考点
谁损害公	董事、高管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起诉

司利益	监事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起诉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法院起诉
请求后	(1) 董事会或监事会 拒绝 提起诉讼； (2)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 (3)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 的损害	
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
诉讼列置	原告	股东（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第三人	公司
胜诉利益	归属于公司	
费用承担	若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公司 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2. 股东直接诉讼——股东自己的利益受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股份发行

(一) 股份的分类

1. 面额股与无面额股（2024 年新增）

- (1) 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无面额股。
- (2) 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 (3) 公司可根据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 (4)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50%计入注册资本**。

2. 类别股——与普通股权利不同

(1) 类别股的种类。

种类	发行限制	表决权数相同的情形
①优先或劣后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股份	——	——
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③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2)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事项。

- ①类别股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顺序；
- ②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③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 ④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3) 类别股股东的分类表决制度。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法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通过**。

3.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优先股的基本要求。

考点	具体规定		
内容限制	不允许	发行在“ 股息分配 ”和“ 剩余财产分配 ”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允许	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如：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	
数额限制	股数	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 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 ”	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金额	筹资金额不得超过“ 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	

(2)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考点	记忆提示	具体内容	
章程要求明确的事项	股息率固定	采取固定股息率	
	强制分红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可累积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不参与二次分配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一般条件	盈利能力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应当≥1 年 优先股的股息	
	财务规范	上市公司报告期 不存在 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特别条件	优质股	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满足其一
	有特殊目的	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作为并购重组的支付手段）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 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得发行	“ 本次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 12 个月内 ”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因涉嫌犯罪“ 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 ”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 尚未消除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 尚未解除 ”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 表决	经 出席会议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提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 出席会议 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二) 股票发行

1. 同股同价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可以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 但不能低于票面金额(折价发行)。

3. 授权资本制

(1)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2) 董事会依照前述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 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3)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 通过**。

十三、股份转让与回购

1. 股份转让方式——背书方式转让

2. 股份转让限制

(1) 对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制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2) 对董、监、高的限制。

类型	具体内容
申报要求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转让限制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 ”不得转让; (2)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提示】 上市公司“ 董监高 ”所持股份“ 不超过 1 000 股的 ”, 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 (3) “ 离职后半年内 ”,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提示】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 除外
买卖限制 (防内幕交易)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前 30 日内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 发生之日 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 内

3.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①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会决议	收购日起 10 日内 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	—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会决议； (2) 依章程或经股东会 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 (3)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记忆口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意见合理可为之。

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③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提示】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4. 禁止“财务资助”及其例外（2024 年新增）

(1) 一般规定：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2) 公司可以财务资助的特殊情形：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②为了公司的利益。

(3) “为了公司利益”进行财务资助时的“特别规定”

考点	具体规定	
作出决议	一般情况	经股东会决议
	特殊情况	董事会依章程或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 【提示】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 ≥ 2/3 通过
数额上限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10%	

(4) 责任承担：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公积金

1. 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标准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 资本公积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3. 公积金的用途

考点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弥补亏损	先	后
扩大生产经营	√	√
转增资本	√	√

【提示】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四、解散

(一) 解散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 股东提请法院解散公司

1. 股东资格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2.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情形

- (1)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3. 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为由；
- (2) 以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
- (3) 以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

【提示】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应以公司作为被告。

4. 注重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权；
- (2)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权；
- (3)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权；
- (4) 公司减资；
- (5) 公司分立。

【提示】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股份转让或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十五、清算

(一) 清算组

考点	清算事由及时间规定	清算组组成
自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章程、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 董事

强制清算	主动解散	(1) 公司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	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	(1) 股东、董、监、高; (2) 社会中介机构; (3) 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行政强制解散	除利害关系人外, 作出决定的部门或公司登记机关可向法院提出		

(二) 清算程序

1. 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 申报债权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 清理公司财产并制订清算方案

考点	具体内容	
报批	公司自行清算	报股东会决议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报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财产	包括公司解散时, 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破产清算	清算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清算	(1) 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订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 (2) 法院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

【提示】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 清偿债务

(1) 清偿顺序。

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务。

(2) 剩余财产的分配。

①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

②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